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2013

项目名称：院内印刷品等（第二次）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2022年4月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现对纸张类印刷品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

### 一、询价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备注** |
| 纸张类印刷品项目 | 见第三篇 | 0 | 服务期为壹年，业务总额约44万元。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询价资格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及询价采购文件发售

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网上下载。

2.报名方式：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前报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现场报名。

（三）报名地点：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招标办（行政楼一楼）。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 4月14日9：00 时（北京时间）。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

（六）询价开始时间：2022年4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

（六）询价地点：同报名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询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和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项目及产品咨询）18983356926

 尹老师（招标相关）023-42827145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行政楼招标办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采购文件

（一）询价采购文件由询价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无效询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询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的。

9.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

### 四、询价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由评标专家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询价，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文件规定。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一次性报价，无二次报价）。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渝财采购〔2016〕12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3.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3.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2“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询价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hcrmyy.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价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及现场询价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恶意放弃签订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不退，采购人将上交国库。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二）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范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 一、产品限价、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印刷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年大致用量 | 建议限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50g书写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100000 | 0.028 | 2800 | 特殊要求：接到使用部门的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按使用部门供货数量及送货地点要求供货。 |
| 2 | 60g书写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1300000 | 0.048 | 62400 |
| 3 | 7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0 | 0.056 | 0 |
| 4 | 8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1800000 | 0.066 | 118800 |
| 5 | 7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双面） | 张 | 0 | 0.066 | 0 |
| 6 | 8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双面） | 张 | 0 | 0.075 | 0 |
| 7 | 70g纸质印刷品 | A4（单面） | 张 | 900000 | 0.066 | 59400 |
| 8 | 80g纸质印刷品 | A4（单面） | 张 | 0 | 0.075 | 0 |
| 9 | 80g纸质印刷品 | A4（双面） | 张 | 900000 | 0.079 | 71100 |
| 10 | 中药袋 | 15cm\*15cm | 个 | 164000 | 0.089 | 14596 |
| 11 | 注射药袋 | 100mm\*135mm | 个 | 9450 | 0.091 | 859.95 |
| 12 | 内服西药袋 | 75mm\*95mm | 个 | 319200 | 0.023 | 7341.6 |
| 13 | 内服西药不干胶标签 | 48mm\*28mm | 张 | 1368730 | 0.018 | 24637.14 |
| 14 | 腕带 | （成人、儿童）各色 | 条 | 68400 | 0.169 | 11559.6 |
| 15 | 病案袋 | 34.3cm\*23.5cm背面6cm，舌长4cm | 个 | 53400 | 0.451 | 24083.4 |
| 16 | 病人费用档案袋 |  | 个 | 0 | 0.345 | 0 |
| 17 | 医疗废物吊牌(含扎带） | 5\*9cm | 套 | 0 | 0.26 | 0 |
| 18 | 各类纸质不干胶 | 4\*2.2cm | 张 | 7000 | 0.023 | 161 |
| 19 | 各类纸质不干胶 | 5.7\*4.8cm | 张 | 279490 | 0.031 | 8664.19 |
| 20 | 各类PVC不干胶 | 8.5\*4.5cm | 张 | 30060 | 0.113 | 3396.78 |
| 21 | 各类PVC不干胶 | 7.5\*4.5cm | 张 | 0 | 0.085 | 0 |
| 22 | 纸张装订费 | 2-8张 | 份 | 0 | 0.106 | 0 |
| 23 | 牛皮纸封面（含装订） | A4纸100g 2张∕套 | 套 | 0 | 0.729 | 0 |
| 24 | 台帐本彩色封面（含装订） | 见样品 | 张 | 1252 | 3.715 | 4651.18 |
| 25 | 床头牌（城镇、居民、自费胶牌等） | 24cm\*17cm（亚克力） | 个 | 213 | 2.655 | 565.515 |
| 26 | 设备标识牌 | 见样品 | 张 | 0 | 1.044 | 0 |
| 27 | 新生儿吊牌 | 订制 | 套 | 0 | 0.531 | 0 |
| 28 | 订制纸杯 | 见样品 | 个 | 106000 | 0.179 | 18974 |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报价范围要求（请按照附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按总折率报价）

成品包干价（含运送到指定位置）

（四）印刷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稿为准验收；采购人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设计制作的稿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需要的样稿确认。

3.如为采购人提供的菲林，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成交供应商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设备标识牌参考样式

订制纸杯参考样式

台帐本彩色封面（含装订）参考样式

## 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接到使用部门的供货通知后须在3小时内按使用部门供货数量及送货地点要求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

（三）验收方式

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费、人工费等送到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计费、制版费、印刷费、运输费、人工费、协调费等完成招标人要求的一切费用。错报、漏报由投标人负责。

## 三、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和验收清单，正式发票、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的发放明细表自行到采购人处按以下方式结算货款：

按照每次实际印刷数量结算，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手续完备的正式票据后支付总货款的100%付给成交供应商。

1.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司应于签订合同前向院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000.00 元。若中标公司有违约情况或侵权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划，并随时要求中标公司限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公司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无任何违约行为，采购方将于合同期限届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公司。**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 成交供应商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若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4. 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存印刷品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采购人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交给采购人，并自行销毁，不留底稿。

## 六、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印刷产品，导致采购人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补足。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包含三次）产品不合格或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等违约情况，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询价采购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购销合同（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询价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竞争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具体报价见明细报价表。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询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备注** | **限价****（人民币：元）** | **统一折率** |
| 1 | 50g书写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30 | 00.0%（保留小数点后1位，不得超过100%） |
| 2 | 60g书写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51 |
| 3 | 7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6 |
| 4 | 8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单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7 |
| 5 | 7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双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7 |
| 6 | 80g双胶纸质印刷品 | 16开（双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8 |
| 7 | 70g纸质印刷品 | A4（单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7 |
| 8 | 80g纸质印刷品 | A4（单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8 |
| 9 | 80g纸质印刷品 | A4（双面）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84 |
| 10 | 中药袋 | 15cm\*15cm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95 |
| 11 | 注射药袋 | 100mm\*135mm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97 |
| 12 | 内服西药袋 | 75mm\*95mm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24 |
| 13 | 内服西药不干胶标签 | 48mm\*28mm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19 |
| 14 | 腕带 | （成人、儿童）各色 | 条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18 |
| 15 | 病案袋 | 34.3cm\*23.5cm背面6cm，舌长4cm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48 |
| 16 | 病人费用档案袋 | 订制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367 |
| 17 | 健康体检报告袋 | 约34cm\*23cm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45 |
| 18 | 各类纸质不干胶 | 4\*2.2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24 |
| 19 | 各类纸质不干胶 | 5.7\*4.8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33 |
| 20 | 各类PVC不干胶 | 8.5\*4.5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12 |
| 21 | 各类PVC不干胶 | 7.5\*4.5 | 张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09 |
| 22 | 纸张装订费 | 2-8张 | 份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113 |
| 23 | 牛皮纸封面（含装订） | A4纸100g 2张∕套 | 套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776 |
| 24 | 台帐本彩色封面（含装订） | 见样品 | 张 | 见样品图片（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3.952 |
| 25 | 床头牌 | 24cm\*17cm（非纸质） | 个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2.824 |
| 26 | 设备标识牌 | 见样品 | 张 | 见样品图片（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1.111 |
| 27 | 新生儿吊牌 | 订制 | 套 | 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565 |
| 28 | 订制纸杯 | 见样品 | 个 | 见样品图片（印刷内容满足采购人实时需求） | 0.19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必须按本表格格式报价，不接受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